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8450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5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為「住宅、店鋪」，經本府聯合稽查該址現況係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為按摩業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【B-1】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）使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使用人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8 日

北市

都建字第 10634184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9 日

補

正 訴 願 程 式 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裁處書所載處分對象有誤，本件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爰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31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

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。